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副研究員林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6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J00P012025_1130061323_113D2025793-01.odt、
113J00P012025_1130061323_113D2025794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3年12月13日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宣導講習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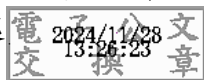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增進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民營事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情事，爰辦理旨揭講習。
- 二、旨揭講習訂於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5時，假國立中興大學（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）社管大樓112會議廳辦理，出席簽到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核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講習流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6時前填妥報名表，逕以電子郵件傳送 project1801@cip.gov.tw，或傳真02-8521-1651。如有相



關疑問，請電洽02-8995-3198吳名鼎先生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暨事業機構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大專院校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

訂

線